

附件 3

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

国家林业局

二〇〇五年七月

目 录

| | |
|---------------------|----|
| 1 总则 | 1 |
| 1.1 目的 | 1 |
| 1.2 编制依据 | 1 |
| 1.3 工作原则 | 1 |
| 1.4 适用范围 | 2 |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 |
| 2.1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 2 |
| 2.2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其职责 | 4 |
| 2.3 地方应急组织领导机构 | 6 |
| 3 预警和监测机制 | 6 |
| 3.1 预警预报 | 6 |
| 3.2 预警支持系统 | 7 |
| 4 应急响应 | 7 |
| 4.1 沙尘暴灾害分级 | 7 |
| 4.2 分级响应机制 | 8 |
| 4.3 险情响应措施 | 8 |
| 4.4 灾害应急措施 | 9 |
| 4.5 信息共享和处理 | 10 |
| 4.6 通讯联络 | 11 |
| 4.7 指挥和协调 | 12 |
| 4.8 沙尘暴灾情的调查分析与后果评估 | 12 |

| | |
|----------------|----|
| 4.9 新闻报道 | 12 |
| 4.10 应急结束程序 | 12 |
| 5 保障措施 | 13 |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13 |
| 5.2 沙化基础信息保障 | 13 |
| 5.3 荒漠化监测体系保障 | 13 |
| 5.4 资金保障 | 13 |
| 5.5 技术储备与保障 | 13 |
| 5.6 宣传培训保障 | 14 |
| 6 附则 | 14 |
| 6.1 名词术语的定义和说明 | 14 |
| 6.2 预案管理和更新 | 14 |
| 6.3 奖励与责任 | 15 |
| 6.4 预案制定与解释机关 | 15 |
| 6.5 预案实施时间 | 15 |
| 7 附录 | 15 |
| 7.1 各种规范化文本格式 | 15 |

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突发沙尘暴灾害的监测、预报、预防和灾后救援的组织管理和紧急处置机制，及时、有效地应对和防范突发重大沙尘暴灾害，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以保障沙尘暴高发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生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出发点，大力开展宣传教育，积极做好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1.3.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国家林业局会同国务院相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本预案，领导和指导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沙尘暴灾害的应对和防范要依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主要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各地要层层组成应急领导小组，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制。

1.3.3 加强协调，整合资源。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形成合力。充分利用各部门现有资源，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最大限度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可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越性。

1.3.4 平战结合，快速反应。经常性地做好应对重大灾害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常抓不懈，不打无准备之仗，迅速、及时、有效地应对重大突发灾害。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重大沙尘暴灾害、需要国家林业局协助地方政府指导救灾的应急响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一) 发生特大沙尘暴灾害(I 级)时；

(二) 发生重大沙尘暴灾害(II 级)，且根据国务院指示，需要国家林业局协助指导救灾时；

(三) 发生重大沙尘暴灾害(II 级)，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需要国家林业局协助指导救灾时。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2.1.1 国家林业局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国家林业局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国家林业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国家林业局办公室、治沙、计资、机关服务、传等

司局负责人。

国家林业局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是重大沙尘暴灾害的应急指挥中心，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建立和完善国家林业局重大沙尘暴灾害的应急机制，组织制定和完善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负责沙尘暴灾害应急的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指挥和协调，完成国务院交办的其它任务等。

2.1.2 国家林业局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国家林业局防治荒漠化管理中心(国家林业局治沙办)，由荒漠化管理中心主任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国家林业局各相关司局和局调查规划院、局西北调查规划院的副司长(副院长)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是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和执行机构，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其职责为：具体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国务院有关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负责编制和修订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应急人员的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系统内各应急单位的应急行动；负责应急的信息收集、处理、通报以及具体的对外联系、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对重大沙尘暴灾害状况的调查、分析和评估；建立沙尘暴灾害应急资料库，研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完成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2.1.3 赴现场工作组

国家林业局重大沙尘暴应急领导小组或其办公室应在特大沙尘暴灾害发生后派出赴现场工作组。赴现场工作组从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调集人员组成，其职责是：了解突发沙尘暴灾害及其损失情况，协助地方沙尘暴灾害应急领导机构做好灾情监测、分析和救援工作；了解地方突发沙尘暴灾害救援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将了解到的情况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完成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2.1.4 专家咨询组

为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充分发挥专家在荒漠化防治中的作用，国家林业局已经成立了防治荒漠化高级专家顾问组，具体负责对荒漠化防治工作的咨询、技术指导和决策论证。在处置重、特大突发沙尘暴灾害中，要更加重视并发挥专家咨询组的作用。

专家咨询组的职责：指导突发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完善；对沙尘暴灾害进行预测分析，为防灾减灾作好服务；参与对突发沙尘暴事件的调查分析和后果评价；赴沙尘暴高发区调研沙尘暴灾害形成的原因，提出沙尘暴灾害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建议。

2.2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其职责

突发沙尘暴灾害是一种涉及多部门、多行业的自然灾害，在国务院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国务院林业、气象、环保、民政、

卫生、农业、交通、民航、铁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2.2.1 气象局。负责沙尘暴天气的监测、预报工作，在发现沙尘暴灾害征兆时，要及时作出预报，并向国务院相关部门提供监测信息，为防灾抗灾和灾害应急作好服务。

2.2.2 农业部。指导农牧业生产灾前预防，灾后自救工作，帮助灾区恢复农牧业生产。

2.2.3 环保总局。负责监测沙尘暴发生时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并向国务院相关部门提供监测信息，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2.2.4 民政部。负责组织抗灾救灾，参与灾情调查，组织、管理和发放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承担中国国际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全国抗灾救灾综合协调办公室工作。

2.2.5 卫生部。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时，负责协调落实救灾医疗物品，协助解决医疗资源，防止灾区疫情、疾病的传播、蔓延。

2.2.6 交通部。负责做好交通运输防灾减灾对策预案，协调落实救灾交通车辆。

2.2.7 民航总局。组织制订民航运输的防灾减灾应急预案，保证沙尘暴灾害天气状况下的民航运输安全。

2.2.8 铁道部。组织制订铁路运输的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保证沙尘暴灾害天气状况下的铁路运输安全。

2.3 地方应急组织领导机构

省、地、县各级人民政府应成立专门的沙尘暴灾害应急领导

小组，成员由林业、气象、环保、民政、农业、卫生、交通等相关部门组成。制订本辖区内的突发沙尘暴灾害的应急预案，负责组织落实本辖区内的灾前预防、灾后救援和生产恢复工作，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沙尘暴发生时间、持续时间、影响范围、造成危害以及灾后救援和生产恢复等情况。

3 预警和监测机制

3.1 预警预报

3.1.1 每年年初，由国家林业局、中国气象局联合邀请专家对当年春季沙尘暴灾害状况进行预测和分析，提出当年沙尘暴灾害趋势，报国务院，为领导决策和防灾减灾服务。

3.1.2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的原则，由中国气象局做好中短期沙尘暴的分析和预测，及时作出沙尘暴灾害预警预报，包括沙尘暴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强度、移动路径、影响区域等。

3.1.3 国家气象局应利用气象卫星和地面气象站点，加强对沙尘暴灾害的监测，掌握沙尘暴发生源地、强度、路径、影响范围，及时向国务院相关部门提供沙尘暴情况及其相关资料，为应急决策服务。

3.2 预警支持系统

3.2.1 定期开展全国沙化土地监测工作，提高监测手段利水平，掌握沙化土地消长动态变化和植被状况等相关信息，建立并完善全国沙化土地信息管理系统，特别是沙尘源区削沙化土地信息管理系统，能根据需要提取不同区域的沙化土地、植被等信息，为

沙尘暴预测、分析、预警提供基础数据。

3.2.2 收集并建立我国沙区社会经济状况数据库，为沙尘暴灾害评估提供服务。

3.2.3 利用卫星遥感、雷达等高新技术手段，结合地面监测站点调查、观察资料，形成一个迅捷、高效、实时的国割级沙尘暴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3.2.4 加强沙尘暴灾害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建立现代化的决策指挥网络体系，实现沙尘暴灾害、决策和指挥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反馈。

4 应急响应

4.1 沙尘暴灾害分级

按照突发沙尘暴灾害的严重性和危害程度，将突发沙尘暴灾害分为4级。

4.1.1 特大沙尘暴灾害(I级)：影响重要城市或较大区域，造成人员5-10人以上，或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

4.1.2 重大沙尘暴灾害(II级)：影响重要城市或较大区域，造成人员死亡5-10人，或经济损失1000万元至5000万元，或造成机场、国家高速公路路网线路连续封闭12小时以上。

4.1.3 较大沙尘暴灾害(III级)：造成人员死亡5人以下，或经济损失500-1000万元，或造成机场、国家高速公路路网线路封闭的。

4.1.4 一般沙尘暴灾害(IV级)：对人畜、农作物、经济林木影响

不大，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

4.2 分级响应机制

针对突发沙尘暴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别启动不同级别的预案。

4.2.1 当发生特大沙尘暴灾害(I 级)后，立即启动国家、省、市和县四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国家林业局向国务院报告沙尘暴灾害有关情况。

4.2.2 当发生重大沙尘暴灾害(II 级)后，启动省、市和县三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必要时，启动国家级应急预案。4.2.3 当发生较大或一般沙尘暴灾害(III 级或 IV 级)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决定启动省以下人民政府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

4.3 险情响应措施

当气象部门作出强、特强沙尘暴预警后，省级以下人民政府要及时作出响应，抓紧做好防灾工作，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的安全。

4.3.1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险情响应措施

气象部门作出强、特强沙尘暴灾害预警后，主要受影响区域的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迅速作出反应，通过各种渠道发布沙尘暴消息，做到家喻户晓。要部署机关、厂矿、学校和广大人民群众，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人畜防灾减灾工作，要将危险地带的人民群众和重要财产转移到安全地带；沙尘暴发生前人员不要外出，牲畜入圈。同时，做好启动突发沙尘暴灾害应急方案的各项

准备。

4. 3. 2 省级人民政府险情响应措施

省级人民政府在接到强、特强沙尘暴预警后，应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灾害应急准备，督促气象部门要加强对沙尘暴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对沙尘暴灾害发生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要及时作出预报；组织有关部门如交通、民航、农业等，做好强、特强沙尘暴灾害的防范工作；积极落实好防范措施以及资金和应急物资的筹备和调配。

4. 4 灾害应急措施

4. 4. 1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灾害应急措施

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要求，落实救灾措施和责任，认真做好灾后救援和重建工作，并立即将沙尘暴情况及其灾害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向沙尘暴移动的下游地(市)、县通报。接到通报的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立即采取预防措施。

4. 4. 2 省级人民政府灾害应急措施

发生重、特大沙尘暴灾害后，立即组成救灾指挥部，认真组织做好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做好舆论导向，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并立即将沙尘暴情况及其灾害信息报国家林业局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沙尘暴移动的下游省区市通报。接到通报的省区市应立即组织相关地区做好预防工作。

4. 4. 3 国家林业局应急措施

国家林业局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特大沙尘暴灾害信息后，经国家林业局负责人批准，启动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相应的应急领导小组立即转为应急指挥部，统一负责国家林业局处置特大沙尘暴灾害的指挥、协调工作，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会同国务院相关部门详细了解特大沙尘暴灾害发生地点、范围、强度、灾害损失状况等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二）应急指挥部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对应急预案启动进行部署，并组成赴现场工作组。必要时，邀请国务院相关部门派人参加；

（三）赴现场工作组应于12小时内出发赶赴灾区，协助当地政府指导抢险救灾工作，检查督促突发灾害应急措施的落实，慰问受灾群众，并对当地沙尘暴灾害情况进行调研，掌握灾情，分析原因。在到达现场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将灾情报局应急领导小组。

（四）现场处置应按照统一领导、处置果断，依法办事、积极稳妥，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要求进行。

4.5 信息共享和处理

4.5.1 建立沙尘暴灾害信息报告制度。各级突发沙尘暴灾害应急日常管理办公室都要指定专人负责沙尘暴灾害信息的收集和上报。

4.5.2 突发沙尘暴灾害信息实行逐级报告制度。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在沙尘暴灾害发生后要及时将涉及本部门的沙尘暴灾害及其造成的损失情况报告本级突发沙尘暴灾害应急管理办公室，日常管理办公室汇总后向本级应急领导小组和上级日常管理办公室报告。

4.5.3 信息报告时限要求。各有关省市区市人民政府突发沙尘暴灾害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在各地沙尘暴发生 2 小时内将沙尘暴强度、影响范围报告国家林业局，属于重、特大沙尘暴灾害的，应在结束后 2 个小时内，将沙尘暴灾害状况初步信息上报国家林业局。在沙尘暴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沙尘暴造成的灾害损失情况报国家林业局。

4.5.4 国家林业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各地特大沙尘暴灾害初步信息报告，经汇总和处理后，及时报告国务院，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

4.5.5 国家林业局、中国气象局等部门要加强沙尘暴灾害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实现沙尘暴灾害信息资源共享，为领导决策和各部门的防灾减灾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资料。

4.6 通讯联络

在特大沙尘暴灾害处置过程中，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赴地方工作组和专家咨询组之间都要建立沙尘暴灾害应急联络渠道，保持通讯畅通。要明确主要联络人员、专用电话和备用电话。国家林业局与国务院及有关部门之间采用保密电话联系，普通有线电话和无线电话备用；省级各级人民政府之间、

国家林业局与各省区之间采用有线电话联系，无线通讯方式为备用；国家林业局与赴现场工作组之间、现场工作组之间采用卫星移动电话，其它无线通讯方式为备用。

4.7 指挥和协调

沙尘暴灾害的预防和控制主要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实行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各地要建立和完善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的，由林、农(牧)、气象、交通、民政、财政、卫生等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

4.8 沙尘暴灾情的调查分析与后果评估

在特大沙尘暴灾害结束后，国家林业局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人员，对沙尘暴灾害及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面调查，对灾害及救灾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灾后重建对策措施。

4.9 新闻发布

4.9.1 国家林业局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特大沙尘暴灾害新闻发布工作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并确定专人负责。

4.9.2 沙尘暴灾害情况要向新闻界发布。新闻发布要经局领导批准。发布要把握时机，真实准确，注重实效。发布的内容包括沙尘暴强度、影响范围、危害情况和处理结果等。

4.10 应急结束程序

对于特大沙尘暴灾害结束后，由国家林业局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宣布。

5 保障措施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地应充分利用社会基础通信设施，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应急信息通信保障体系，要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和卫星通讯器材，保证和维护信息通讯渠道的通畅，保证防灾信息能够及时上通下达。要建立和落实备用通讯系统。

5.2 沙化基础信息保障

抓紧做好全国沙化土地监测工作，进一步完善国家、省、市和县四级沙化土地信息管理系统，并掌握主要沙区的社会经济状况，为沙尘暴中短期预测提供基础数据，为防灾减灾提供服务。

5.3 荒漠化监测体系保障

荒漠化监测体系建设是了解和掌握沙尘暴灾害信息的基础性工作，各地要抓紧完善全国荒漠化监测体系，特别是县级监测机构和站点建设，提高装备水平，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设备先进，反应灵敏的全国荒漠化监测体系，保证沙尘暴灾害信息的迅捷、真实和可靠。

5.4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沙尘暴灾害所需财政经费，按《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执行。

5.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国家林业局将依托现有的防治荒漠化高级专家顾问组，组成相应的沙尘暴灾害专家咨询组，为沙尘暴灾害的防治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各级林业部门要增加配备沙尘暴

灾害的预防、预警、应急和处置的装备，保证在发生重、特大灾害时能够作出迅速反应。要应用已经建立的沙尘暴监测与灾情评估系统，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技术合作，共同开展沙尘暴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为推进沙尘暴灾害防治工作作好服务。

5.6 宣传培训保障

5.6.1 宣传教育。国家林业局充分利用现有的宣传媒体，积极开展《防沙治沙法》和沙尘暴灾害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沙尘暴灾害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和互救的常识。

5.6.2 培训。定期组织对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领导、地方各级沙尘暴灾害应急管理人员、沙尘暴灾害监测和信息管理人员等进行培训，使之掌握防沙治沙、沙尘暴灾害的有关专门知识，促进有效沟通，提高防控沙尘暴灾害的效率和效果。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的定义和说明

6.1.1 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变得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6.2 预案管理和更新

国家林业局重大沙尘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预案实施情况，邀请有关专家和基层省区同志对预案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评价，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专家

论证后报国务院备案。

6.3 奖励与责任

对在防御突发沙尘暴灾害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文件等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在突发沙尘暴灾害中，由于工作不力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人民财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6.4 预案制定与解释机关

本预案由国家林业局制订并负责解释。

6.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 附录

7.1 各种规范化文本格式

7.1.1 国家林业局关于启动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的格式文本

关于启动重大沙尘暴灾害

应急预案的请示

_____局长(副局长):

接_____省(区、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_____年
月_____

日, 该省(区、市)_____等地发生重大(特大)沙尘暴灾害。据初步调

查了解, 已经造成_____等重大损失。为此, 建议启动《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 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召开局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研究部署应急工作。

二、从_____等司(局)和专家组抽调_____人, 组成赴现场
工作

组, 调查灾情, 协助地方指导抢险救灾, 慰问受灾群众。

三、继续深入了解沙尘暴灾害情况, 专报国务院办公厅。

四、_____。

以上意见妥否, 请指示。

局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 年 月 日

7. 1. 2 国家林业局重大沙尘暴灾害信息格式文本

国家林业局重大沙尘暴灾情信息(呈报文)

[20] 号

签发人:

关于 省发生重大(特大)沙尘暴灾害的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等地发生重大(特大)沙尘暴灾害。

此次沙尘暴起源于_____,先后影响到_____等地区,沙尘暴经过的地区,风力达_____级,能见度_____米。造成_____人死亡,_____人受重伤,_____头牲畜死亡或失踪,_____万公顷农作物减产达_____%左右。

据报告,当地政府已经启动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采取了_____、_____、_____等抗灾救灾措施。目前,灾区民众社会秩序_____。

我局将采取_____、_____、_____措施,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灾害救援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

特此报告。

(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抄送: 国务院相关部委。

7. 1. 3 各省区沙尘暴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国家林业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沙尘暴灾害的格式文本

-----**省沙尘暴灾害信息报告表**

签发人：

-----省[2 0]-----号

签发时间：

| | |
|---|-------------------------|
| 报告单位(盖章): | 时间: 20----年--月--日--时--分 |
| 报告人: | 联系电话: 负责人: |
| 沙尘暴主要信息(包括发生时间、起源地点、风力、风向、能见度、沙尘强度、持续时间、影响区域等): | |
| 当前沙尘暴灾害情况(包括灾害强度、人畜、农作物和交通运输危害情况): | |
| 已采取的处置措施: | |
| 抄报: | |

注：应在沙尘暴发生 2 小时内、沙尘暴结束后 2 小时内和 2 个工作日内，分别将沙尘暴信息、灾害初步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报国家林业局。

7. 1. 4 沙尘暴发生省区向毗邻省区(主要是指未来几天有可能受到影响的省区)通报沙尘暴灾害情况的格式文本

_____省沙尘暴灾害情况的通报

_____省[2 0]_____号

_____省沙尘暴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省(区、市)_____等地先后发生重大(特大)沙尘暴灾害。沙尘暴经过的地区，能见度_____米，风力达_____级，风向_____向。目前正以_____米/秒的速度向你省(区、市)移动。

特此通报。

_____省沙尘暴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二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1. 5 国家林业局重大沙尘暴灾情新闻稿格式文本

沙尘暴灾情新闻稿

(20___年第___号)

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我国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的___等地先后发生重大(特大)沙尘暴。沙尘暴影响的地区，风力___级，能见度___米。造成___人死亡，___人受重伤，___头牲畜死亡或失踪。

本次沙尘暴起源于___，影响到我国___个省区的___个县，受影响的人口___亿人口、受影响的国土面积___万___平方公里，其中有___万公顷的农作物由于沙尘暴的影响减产达___%。本次沙尘暴灾害天气已于___月___日结束。

国家林业局

二〇___年___月___日